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7年2月1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因董事长朱星河先生出差在外，本次会议由董事兼总经理胡恩雪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董事彭伟宏先生请假，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月8日与关联方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声学”）2014年末净资产296.7万元的价格受让恒大声学100%股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星河、胡恩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2号），公司针对此次行政处罚的问题进行了仔细的自查和分析，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了整改责任人，认真落实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恒大高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恒大高新：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 3、《恒大高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